



各界：選不愛國者毀港前途

反對派勿幻想借「公提」亂港 中央護港免陷憲制危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指出，確保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符合「愛國愛港」要求，將成為香港普選行政長官時必須解決的主要難題。香港社會各界均指出，香港是國家的特區，有人卻存在不愛國愛港者可當特首的錯誤期望，這勢必破壞「一國兩制」和香港前途，中央不可能任命，故反對派不應再幻想可借「公民提名」推選不愛國愛港的人參選特首，避免香港陷入憲制危機。

劉漢銓：李飛說出事實

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指出，李飛說出了事實，由愛國愛港的人擔任特首，是「一國兩制」的重要體現，倘若由不愛國愛港的人擔任特首，將會對「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方針造成嚴重衝擊，這樣的後果香港承受不了。國家要避免選出不愛國愛港的人當特首，中央也不可能委任不愛國愛港的人當特首。

盧文端：中央底線清晰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盧文端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如要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特首，否則只會破壞香港和中央關係。特首難以和中央溝通，特區政府將無法施政，勢必危害香港前途。由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今年3月的講話，到李飛昨日的講話，中央對特首須愛國愛港的底線毫不含糊。

他續說，李飛提到，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中央政府會允許一個不愛國的人擔任地方首長，如果作出這樣的任命，將無法向全國人民交代，也會對香港造成震盪。他稱李飛講話不但是對香港人說，更是面向全國13億人民說，香港是中國特區，特首不是只對香港負責，還要對中央負責。

盧瑞安：須愛國愛港非新事

港區人大代表盧瑞安認為，特首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並非中央在今天才提出的新事物，早在制定基本法時已有此方向，相信李飛在特區政府啟動政改諮詢前重申此論點，是希望港人明確理解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上的政策底線。

陳勇以結婚為喻：須簽字

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陳勇認為，正如美國政改也不可能違反美國憲法，當地總統也必須宣誓效忠國家一樣，這是全球各地通則，香港也不能例外。身為特區之首，理應要愛國愛港、不能與中央對抗，猶如兩個人結婚也要簽字承諾，「怎可能娶妻卻拒絕負擔丈夫的責任」。

劉迺強：底線十分重要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說，愛國愛港底線一直如此，不愛國愛港的人當特首和中央對抗，將破壞兩地關係，但是近期有人提出不愛國愛港的人也可當特首，引起了問題，故李飛再次強調，愛國愛港底線十分重要。

容永祺：愛國愛港常識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長容永祺強調，一個國家不可能委任一個不愛國愛港、和中央對抗的人做特首，特首須愛國愛港是常識。一些人應認真細看李飛重提愛國愛港底線的講話，捫心自問是否特首合適人選，檢討潛意識中是否不愛國愛港。

他續說，香港和內地生活方式、政治制度和社會制度不盡相同，但在「一國兩制」下，須尊重國家主權。如果香港選出不愛國愛港的人當特首，中央不可能支持，最終只嚴重窒礙香港發展。

簡松年：與喬曉陽論述相同

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表示，由專責處理本港政制法律工作的李飛重申政改法律原則非常具權威性，今次李飛觀點重申了人大常委會決定及基本法原則，亦與今年3月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的論述同出一轍。

他續說，中央反覆提醒港人，討論政制發展時須遵照法律原則，要達到守前門而非守尾門的效果，確保港人未來政改諮詢中能在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上，做到不容許對抗中央的人士當選，否則一旦中央拒絕任命經選舉產生的特首，除了出現尷尬情況外，也會令香港陷入憲制危機。此外，李飛講話也提醒港人，全球普選根本無統一標準，相反必須依照香港實際情況推進。他期望社會各界未來能遵照法律框架，以包容心態展開理性討論。

黃均瑜：市民心中有數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主席黃均瑜表示，李飛提到，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是理所當然、毫無疑問的。因為打從鄧小平提出港人治港，以至制定基本法及香港回歸時，也講明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重要。但他指出，由於愛國愛港如同管治能力一樣，沒有具體明確定義，也沒有明文法律規定，但相信市民心裡有一把尺。因此，李飛指出，不顧客觀條件而推行普選，將導致社會混亂，相信是要重申選出對抗中央人士成為特首，香港是承受不了的。同時，李飛提醒港人，不要以為可把昔日制定基本法時的共識及原則隨時推倒重來。



李飛「球賽喻普選」 禁「場外踢」即否定「公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清楚解釋了特首普選的法律框架，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引述李飛形容，普選就如一場足球比賽：踢足球須在足球場內進行，不可以踢場外，李飛是次講話並非要為政改再設框架，而是解釋《基本法》早已就行政長官選舉包括資格及職責等作出的相關規定。她又認為，《基本法》附件一並無提及「公民提名」，類似的超越法律框架的建議，並不符合《基本法》。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則指出，李飛的講話隱含的意思，是已否定了所謂「公民提名」。

李飛昨日中午與社會各界午宴，談及《基本法》訂明的行政長官普選安排。梁愛詩在會後引述李飛指，行政長官選舉辦法要根據《基本法》相關規定條文，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其後在答問環節又回應了有關「公民提名」提問，明確指出早於1988年起草《基本法》過程中，已經提到選委會組成需劃分4大界別，第一屆特區政府產生辦法亦有列明選舉委員會需有廣泛代表性及後選舉委員會同樣由4個界別組成。

梁愛詩：政改需有規矩

她透露，會上並無具體談及「機構提名」細節做法，但重申了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而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清楚指出，提名委員會是參照選舉

委員會組成，李飛亦在會上直言「提名委員會組成是八九不離十」，「所謂八九不離十，即要與原來選委會有關連，不可離開太遠。會上亦無提及候選人數目等細節」。

梁愛詩並引述李飛在會上，以「足球比賽」比喻普選，強調踢足球必須在足球場內進行，不可以踢場外，說明並非要為政改設框架，而是《基本法》早已就行政長官選舉包括資格及職責等作出相關規定，「進行特首選舉辦法修改時須考慮《基本法》規定，但不等於李飛設定框架約制及限制政改」。

「公提」越框違提委會組成

就所謂「公民提名」的問題，她強調，《基本法》附件一並無提及「公民提名」，一直以來都是規定選委員需符合4大界別，任何超越框架均不符合《基本法》。被問到李飛有否明確否定「公民提名」，梁愛詩未有直接回應，坦言她只是引述李飛講話，其他則由大家自行解讀，但強調她個人認為「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規定要求，不符合原來選委會的組成，因此不符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譚耀宗：重申基本法非提新觀點

譚耀宗則指，李飛講話提及廣泛代表性的含義，事實上，早在推選委員會已經要求有廣泛代表性，及後的選舉委員會亦有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同樣要求具備廣泛代表性，以確保4大界別的均衡參與，讓提委會決定充分代表社

會意見。

他說：「提名委員會具體運作細節等，留待政制諮詢展開後再作討論，最重要不能夠離開《基本法》原先規定。即合資格人士參選時作為準候選過程中，有一定的要求，需經過提名委員會提名成為正式候選人，當中的民主程序則未有詳細交代。提名委組成亦要符合《基本法》要求的廣泛代表性，不能離得太遠。」

被問及此舉是否「篩選」，譚耀宗指出，李飛沒有提及「篩選」字眼，「每人各有理解及用詞，他只是正面解釋《基本法》條文及相關法律規定。普選定會有框架，正如打波都定有界線，《基本法》正是一個法律框架。李飛是重申《基本法》內容，不是提出新論點，深信有助香港進行政改諮詢」。

施榮懷：4大界別選委具代表性

出席宴會的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施榮懷說，李飛會上多次提到提委會構成及原則，必須符合廣泛代表性及均衡參與，有助兼顧社會各界聲音，「過去推委會及選委會以至今後的提委會，同樣要有均衡參與。我個人理解，4大界別選委由不同選民推選，擁有非常合理代表性」。他又認同，行政長官選舉規則須符合《基本法》，正如李飛提到不論皇馬、巴塞又或拜仁落場踢波，都要在球場內比賽，而行政長官選舉必須依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訂立普選的大原則框架。

反對派死擋「公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昨日在講話中強調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香港普選的唯一法律框架，但有反對派人士聲稱，提委會「機構提名」和「公民提名」並無直接衝突，稱李飛講話為普選設限。不過，有反對派成員承認，李飛講話反映「公民提名」不會被考慮。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驛昨日在李飛與各界會面的午宴後稱，他不認為李飛講話是否定「公民提名」甚至為普選設限，「他強調要尊重《基本法》框架，但無提到《公民提名》違反憲法法，可能聽到港人聲音有所調節」。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則稱，他在席間向李飛表達關注提名委員會將「篩走」不同政見者，李飛回應說，任何人只要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四條的法律要求，均應公平獲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絕對不存在政見的原因而不獲提名，「我認為李飛回應態度曖昧，只提及提名委員會作『機構提名』。『機構提名』與『公民提名』並無直接衝突，在提名前的民主程序已經有很大的空間」。

鄭宇碩認「公提」不獲考慮

不過，一直倡議「公民提名」的「真普選聯盟」的召集人鄭宇碩承認，從李飛所講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名權屬於提名委員會，性質上是一種機構提名，顯示當中並無考慮「公民提名」，反對派中人實難以接受。工黨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則稱，李飛的講話顯示公民及政黨提名已經「有得傾」。

須循基本法框架 大律師公會認同



傾，無咁深入仔細」，亦無討論反對派鼓吹的「公民提名」和「佔領中環」。

稱公會非政團 不提方案

他說，公會席間向李飛表示，現時坊間有不少政改方案，認為任何人士或團體希望提出的方案被考慮，便有責任解釋方案如何符合《基本法》。倘若當局想「剔除」某些有認受性方案，同樣有責任向公眾解釋，又指當局如果以法律理由否定方案，須指出當中如何不符合《基本法》。

石永泰又形容會面氣氛良好，坦誠友善，雙方各自表達意見，「有碗話碗，有碟話碟」、「call a spade a spade (直言不諱)」，「大家有咩理由，都真真正正講出來」，認為是就政改交換意見的好開始。被問到李飛昨日提到「不與中央對抗」、「愛國愛港」、設定特首候選人數目等普選原則，是否符合《基本法》時，公會表示，要有實質方案才能評論，「而家唔能夠好籠統、紙上談兵咁講」。

他續說，大律師公會將在政改諮詢開始後，按照既定做法向政府表達意見，又強調公會並非政治團體或民間智庫，而是專業團體，不會提出任何方案，只會就重大法律問題和原則向公眾和當局表達意見。

律師會引述：港暫不宜「政黨政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李飛和張榮順昨日會見大律師公會後，隨即與香港律師會10名成員會面約1小時。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在會面中，提出考慮容許特首在政黨背景的支持下，有效解決管治問題和社會矛盾。他引述張榮順回應指，香港即使有「兩黨政治」，也不代表社會無爭拗，太多政黨會令社會議題更繁雜，亦會產生更多麻煩和問題，故「政黨政治」暫不適合香港。

林新強在會面後表示，是次會面

屬敘舊性質，大家主要談到本港兩個律師會與內地律師的合作，並無談及政改內容，並透露自己在席間向李飛和張榮順提出，香港是否可推行「政黨政治」，容許特首在政黨背景的支持下，有效解決管治問題和社會矛盾。

「剩兩黨都未必控制到」

他引述張榮順回應說，香港現時環境較複雜，指即使有「兩黨政治」，不代表社會無爭拗，太多政黨會令社會議題更繁雜，亦會

產生更多麻煩和問題，故「政黨政治」暫不適合香港，須再作研究。林新強又認為，「政黨政治」是否行得通，目前「言之尚早」，除了涉及修改《基本法》、香港法律等問題外，「(即使只剩下)兩黨都未必控制得到，你歸邊時，另一方亦會攻擊你，沒有分別」。

他續說，雙方在會面中並無提到反對派鼓吹的「佔中」，但表明香港律師會不支持任何違法的社會運動，又指律師會在政改諮詢未展開前，不會對政改表態。